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東瓏電機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健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5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否認積欠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1,352元，相對人所主張未清償金額，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尚有疑義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共同簽發面額4,1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欠款2,291,352元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觀以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核屬對於票據債務存否、金額多寡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救濟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